

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

科 目：土地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「土地徵收」係指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之需，強制剝奪私人土地財產權之謂，則土地徵收之核准除須合於「公益目的」之外，則尚須符合哪些要件？又，按新近公布施行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 3 條之 2 之規定，需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時，須就其興辦事業進行所謂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」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審核，試就旨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「評估機制」以及相關問題予以論述（30 分）。
- 二、甲等若干人持有某號都市計畫範圍內若干筆建地，面積合計大於一個街廓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日前由友人處得知可申請辦理「市地重劃」，乃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所謂「自辦市地重劃」。問：（一）甲等若干人有無申請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之「請求權」？理由為何？（二）受理機關就系爭土地於為「自辦市地重劃」之准駁時，須考量哪些因素？試就相關法規予以論述（30 分）。
- 三、甲向乙購買建地一筆，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，該地所屬地區旋即進行「地籍圖重測」，不久並收到所屬地政事務所公函，得知該地面積減少若干平方公尺，甲不服擬依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向該地政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。問：（一）本件損害賠償成立之要件為何？（二）甲之友人告以得依「國家賠償法」向該地政事務所請求賠償，則其與旨揭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何關聯？試分述之（25 分）。
- 四、甲等若干人持有若干筆乙種建築用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其毗鄰土地業已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，並供興建使用。甲等若干人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「研擬都市計畫」，問：甲等若干人有無該「請求權」？理由為何（15 分）？